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藏政办发〔2020〕15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科技支撑草业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(2020—2022年)的通知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《科技支撑草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0—2022年)》已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科技支撑草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(2020—2022年)

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、推动农牧业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草业发展能力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和关于“三农”工作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,坚持新发展理念,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,坚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,政府引导、市场导向,科技引领、产业融合,先易后难、逐步实施原则,强化制度、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,建立健全现代草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,为我区实现农牧区全面振兴、农牧业转型升级、农牧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。

推进草业规模集聚发展,建成牧草种子生产基地5万亩,边际土地人工草地35万亩,改造提升现有人工草地50万亩,复种30万亩,低产田粮改饲30万亩,改良4300米以上现有人工草地20万亩,推广“冬圈夏草”0.9万户,实现2022年加工青干草、裹包青贮等商品草产品65万吨,生产秸秆发酵饲料32万吨,建立草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2个,力争到2022年饲草播种面积占农作

物播种面积的15%以上,构建重点突出、区域协调、功能清晰的饲草产业发展大格局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(一)牧草种业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统筹规划我区牧草种业空间布局,开展牧草种业资源创新和主栽牧草品种繁育技术试验示范2500亩,其中2020年400亩,2021年1700亩,2022年400亩;建立草种生产基地5万亩,其中2020年0.8万亩,2021年2.5万亩,2022年1.7万亩;培育草种生产龙头企业3家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推动种子生产认证。推进牧草品种培育、登记和审定工作,建立草种加工、储藏、质量检测等技术配套体系和标准。(林草局牵头,科技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,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)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的草种生产基地。培育扶持草业经营主体,建成饲草种子生产基地5万亩,其中南木林县以燕麦和黑麦为主2万亩,萨迦县以燕麦为主1万亩,山南市以箭筈豌豆、小黑麦为主1万亩,林周县以燕麦、箭筈豌豆、披碱草和小黑麦为主1万亩。(农业农村厅、国资委、林草局、国开行西藏分行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3)建立草种加工仓储体系。引导支持企业在拉萨、日喀则、

山南市建立种子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各1个,仓储规模:拉萨市2000吨、日喀则市6000吨、山南市2000吨。(农业农村部、林草局、国开行西藏分行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4)完善草种繁育技术体系。建立牧草种质资源基础数据库,加快新品系培育和驯化选育。依据现有燕麦、箭筈豌豆、黑麦、小黑麦、青稞草、垂穗披碱草以及自主培育的牧草品系种子繁育技术规范,开展草种繁育技术试验与示范2500亩,其中萨迦县、林周县、南木林县、类乌齐县、山南市各500亩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河谷农区饲草增量提质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积极推进引草入田,建成一批集中连片的高产、稳产、优质饲草基地。边际土地人工种草35万亩,其中2020年5万亩,2021年19万亩,2022年11万亩。改造提升保留人工草地50万亩,其中2020年10万亩,2021年22万亩,2022年18万亩。低产田粮改饲共30万亩,其中2020年8万亩,2021年12万亩,2022年10万亩。复种30万亩,其中2020年10万亩,2021年10万亩,2022年10万亩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开发边际土地。培育重点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,利用宜草荒地和新建灌区,以燕麦、箭筈豌豆、黑麦、小黑麦、紫花苜蓿为主,

开发建设人工草地 35 万亩，其中拉萨市 10 万亩、日喀则市 20 万亩、山南市 5 万亩。（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国资委、扶贫办、林草局、国开行西藏分行，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2)改造提升现有人工草地。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，以紫花苜蓿、燕麦、小黑麦、箭筈豌豆、青饲玉米等优质饲草为主，改造建设 50 万亩高标准商品草生产基地，其中拉萨市 8 万亩、日喀则市 15 万亩、山南市 15 万亩、林芝市 5 万亩、昌都市 7 万亩。（农业农村厅牵头，财政厅、水利厅、扶贫办，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林芝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3)推进低产田粮改饲。通过调减低产田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加快土地流转，推进集中经营，大力推广青饲玉米、紫花苜蓿、燕麦、箭筈豌豆等优质饲草种植。建设以商品草为主、兼顾农户自用的人工草地 30 万亩，其中拉萨市 5 万亩、日喀则市 10 万亩、山南市 5 万亩、昌都市 10 万亩。（农业农村厅牵头，财政厅、水利厅、扶贫办，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4)推广复种模式。推广冬青稞复种箭筈豌豆（芜根、饲料油菜）与冬播小黑麦复种箭筈豌豆种植模式面积 30 万亩，其中拉萨市 8 万亩、日喀则市 5 万亩、山南市 13 万亩、昌都市 4 万亩。（农业农村厅牵头，财政厅、扶贫办，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5)支持饲草时空拓展适应性技术与示范。开展地力改

造提升与维持、节水灌溉、配方施肥以及病虫害防治等试验研究与模式示范,完善相应生产技术规范。在拉萨市、山南市开展复合种植倒茬作物(牧草)品种筛选、技术试验研究,示范各500亩;在拉洛灌区和旁多灌区开展边际土地人工种草技术研究,示范各500亩;在拉萨市、山南市开展现有人工草地改造提升技术研究,示范各500亩;在拉萨市、山南市开展低产田粮改饲技术研究,示范各500亩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高寒牧区牧草提质增效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改造提升高寒牧区现有人工草地,推广“冬圈夏草”模式。改造高寒牧区人工草地20万亩,其中2020年4万亩,2021年11万亩,2022年5万亩。发展“冬圈夏草”实施主体0.9万户,其中2020年0.3万户、2021年0.3万户、2022年0.3万户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高寒牧区现有人工草地提质增效。引导企业、合作社和家庭牧场等经营主体建立多年生(青海垂穗披碱草、同德老芒麦、青海草地早熟禾、巴青垂穗披碱草、中华羊茅、冷地早熟禾)刈割放牧型人工草地10万亩,一年生(燕麦、黑麦)刈割人工草地10万亩,其中日喀则市6万亩、山南市1万亩、昌都市4万亩、那曲市7万亩、阿里地区2万亩。(农业农村厅牵头,财政厅、水利厅、扶贫办、林草局,日喀则、山南、昌都、那曲市人民政府,阿里地区行署按职

责分工负责)

(2)高寒牧区“冬圈夏草”。选择燕麦、小黑麦、箭筈豌豆、黑麦等优质牧草品种,示范“冬圈夏草”模式。发展“冬圈夏草”示范户0.9万户。(农业农村厅牵头,财政厅、扶贫办,各市人民政府、阿里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3)高寒牧区人工种草技术与示范。筛选适宜高海拔地区的抗寒抗旱优质牧草品种,完善人工种草和“冬圈夏草”生产规程。在那曲市、阿里地区开展人工种草试验示范各500亩,在日喀则市、那曲市、阿里地区示范标准化“冬圈夏草”生产技术各200亩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林草局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,日喀则、那曲市人民政府,阿里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饲草料加工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结合饲草种植基地建设,以优质青干草调制和裹包混合青贮为主,开展商品草产品生产。在合作社层面推广秸秆和饲草的混合发酵生产技术。实现2020年生产青干草6万吨,2021年21.5万吨,2022年33万吨;实现2020年生产裹包青贮5万吨,2021年20万吨,2022年32万吨;实现2020年生产秸秆发酵饲料10万吨,2021年20万吨,2022年32万吨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商品草产品生产。规范饲草刈割、压扁、打捆、发酵菌剂添加、裹包、草产品质量认证等技术环节,推动饲草种植、收割、晾晒、

打捆、装载、加工和储运全程机械化。实现 2022 年生产青干草 33 万吨,其中拉萨市 6 万吨、日喀则市 15 万吨、山南市 7 万吨、昌都市 5 万吨;实现 2022 年生产裹包混合青贮 32 万吨,其中拉萨市 6 万吨、日喀则市 15 万吨、山南市 6.5 万吨、昌都市 4.5 万吨。(农业农村厅牵头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林芝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)作物秸秆饲用。力争消化当地 40%的秸秆原料,实现 2022 年生产秸秆发酵饲料 32 万吨。(农业农村厅牵头,农科院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林芝、昌都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3)饲草料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。针对主要畜种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理特点与营养需求,研制全混合日粮(TMR)配方,在萨迦县、林周县和山南市开展专用型青干草调制、青贮、草块(草饼)等饲草料加工技术研发与示范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天然草地保护和生产力提升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继续开展重度退化草地恢复治理,推广实施“放牧+补饲”养殖模式。治理重度退化草地 90 万亩,每年 30 万亩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重度退化草地恢复治理。选用垂穗披碱草、老芒麦、早熟禾、中华羊茅等牧草品种,低扰动补播修复 90 万亩,其中拉萨市 5 万亩、日喀则市 10 万亩、山南市 5 万亩、昌都市 10 万亩、那曲市 60

万亩。(林草局牵头,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,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、昌都、那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)退化草地治理研究。建立不同草地类型适度放牧模式,构建重度退化草地补播修复技术体系。在拉萨、日喀则、那曲市开展重度退化草地恢复技术试验示范各1000亩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,拉萨、日喀则、那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草业科技平台创新工程。

1. 主要任务。

加快草业科技成果转化,建立品种、资源及技术的展示平台,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教育培训基地。

2. 具体措施。

(1)草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建设。完善日喀则市草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条件,在拉萨市旁多灌区建立1个3000亩的草业科技示范园区,形成“园区技术研发+基地成果应用”的技术扩散服务模式。(科技厅牵头,财政厅、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,拉萨、日喀则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)发展智慧草牧业。以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为核心技术,开展智慧草牧业技术创新与集成。(科技厅牵头,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3)研发饲草多元生态生产模式。开展林间空地、河滩荒地和沙化土地的牧草种植试验,研发放牧、刈割多层次利用的草牧业发

展生态模式。(科技厅牵头,西藏农牧学院、农科院、中科院拉萨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4)推动草产品交易大数据应用。实现草产品在线现货挂牌、协议、订单等网上交易和支付。探索推广草业经纪人和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。(科技厅牵头,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行动计划,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政策执行评估体系,组织开展督导检查,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汇报执行情况。相关行业部门抓好本行业具体分工任务的组织落实、协同推进和项目监督。各地(市)要督导各县(区)制定本地支持草业发展投融资及龙头企业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牧草种植大户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,落实好行动计划。

(二)加大资金投入。创新涉草资金投入机制,制定促进草业发展的补贴政策,参照青稞肉奶增产奖励机制,对草种繁育、饲草种植、草产品加工等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开展财政补贴试点。要整合产业发展资金、涉农资金和援藏资金,引导社会资本、金融信贷等加大对草产业的投入力度,打捆支持草业重大工程建设与重点项目实施。

(三)强化政策支持。要灵活运用土地“占补平衡、增减挂钩”政策,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,因地制宜制定土地流转指导

价格,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土地租赁、委托、入股等形式的流转机制。加强长期科研试验用地保障,建立草业研企融合创新基地。加大招商引资和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,引进的草业企业享受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和购置农机具补贴政策,加快打造草业龙头企业。

(四)创新科技支撑。设立草业科技创新专项,加强草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。充分发挥科技园区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。利用内地高校、科研机构在草业种业创新领域优势,加强区域创新合作。组建西藏科技创新投资集团公司,加强“西藏高原草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建设,建设草业重点实验室。按照“首席专家+支撑专家+农技人员+科技特派员”模式,组建草业发展科技服务团队,开展产前、产中和产后全程技术服务,实现科研与推广衔接。

(五)优化人才保障。加强草业创新平台、创新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。开展草业技术人才培养,培育草业生产新型农牧民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投身草业创业。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兼职创新、在职离岗创业政策,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等形式参与草业开发经营。

(六)做好监督检查。建立工作落实考核督导机制,将落实行动计划任务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,列入政府年度督查事项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,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,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,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、

政策实施规范、任务及时完成。

抄送：区党委各部门，中科院拉萨站，西藏军区，武警西藏总队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区政协办公厅，区监委，区高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